

# 宣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 (货物类)

项目名称： 2022 年宣州区杨柳镇杨柳社区等 3 村高标准农田

(有机肥) 采购

项目编号： XZQ-CG-XJ-2022073

甲 方： 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六安亿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有机肥购销合同

甲方：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六安亿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一、产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

品名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元)	备注
商品有机肥	1580	386	609880	NY/T525-2021标准， 粉状 50公斤/袋
大写合计金额(元)		陆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 NY/T525-2021（农业部颁布的有机肥料行业标准号）标准；主要原料为畜禽粪便并经过充分发酵腐熟生产的商品有机肥；严禁掺入其他物料，尤其是河（沟、塘）污泥、自来水或污水处理厂沉淀泥、工业废弃及城镇垃圾等。

三、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分月供货，月供货数量以采购方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为准，暂定 1 年，具体日期自合同签订日计算，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点（含下车力资和堆放整齐）。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上、下车费、运输费用等费用。

六、付款方式：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本批货物自检合格证书）并经第三方抽检合格后（检测费由乙方承担）一次性付清。

##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247** 元。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

## 2 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接到甲方发出通知供货的通知后，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数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 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承担。

## 九、商检、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十、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十一、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其产品应为技术先进、全新的合格产品。

2、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现场至正式移交前，货物的保管责任和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遗失、毁损或灭失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 7 日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时交付。

3、所有产品、附（配）件应具有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要求为全新的、无瑕疵、无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著作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的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均和采购人无关。

## 十二、其他要求：

1、产品出厂检验、到货检验、质量检验。出厂检验由制造商及乙方负责，其余由甲方组织验收。

2、中标产品由乙方按时送达项目实施区后，由农业执法部门负责现场抽样并送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产品质量符合性检验，质量合格产品的质检报告原件或复印盖章确认件作为支付采购中标产品货款的有效文件之一。产品抽样质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凡质量符合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项目单位一律拒绝使用发放，善后事宜和所有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完成。

十三、有机肥主要指标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PH为 $5.5 \leq \text{PH} \leq 8.5$ 。有机肥料中的重金属限量指标：总砷(AS)（以烘干基计，下同） $\leq 15$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总汞(Hg) $\leq 2$ ，总铅(Pb) $\leq 50$ ，总镉(Cd) $\leq 3$ ，总铬(Cr) $\leq 15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杆菌群数（个/g） $\leq 100$ 。

## 十四、各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供货协调、组织验收、肥料分发。

（二）乙方负责按时按质供货，协助甲方肥料分发。提供的肥料必须符合采购需求。

（三）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政府采购、支付货款。

十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3‰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3‰的违约金。

十六、其他：

(一) 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诉请至宣城市人民法院进行仲裁。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治河

联系方式：

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公章）：六安亿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朱济南

联系方式：

日期：2022年 11 月 21 日